

应用法律英语写作

Applied Legal English Writing

兼顾理论与实务的并重性，注重法律语言与法学知识的统一性，
发掘技巧讲解与能力演练的互动性，汲取经验、对比实践，
以此搭建自主学习与自我评价的平台，全面培养法律英语写作能力。

◎主 编 / 严 明



应用法律英语写作

Applied Legal English Writing

主 编	严 明
副主编	袁 田
主 审	钱福臣
编 委	崔常亮
	徐士帅
	胡茜萍



一本书一个世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应用法律英语写作 / 严明主编.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1

ISBN 978-7-5463-2205-6

I. ①应… II. ①严… III. ①法律—英语—写作
IV. ①H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4976 号

网 址: www.360hours.com

邮 箱: expresskey@yahoo.cn

发行电话: 0431-86012826(Fax)

0431-86012675 / 86012812

应用法律英语写作

主 编: 严 明

责任编辑: 沈丽娟

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130021)

发 行: 吉林出版集团外语教育有限公司
(长春市泰来街 1825 号 130011)

印 装: 长春市新颖印业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封面设计: 李立嗣

开 本: 720×960 1/16

印 张: 15.125

字 数: 278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463-2205-6

定 价: 25.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与印厂调换。

前 言

伴随着我国法治社会建构的日臻完善,以及经济全球化对法律服务市场国际化的冲击和推动,法律英语写作能力的掌握和运用,逐渐成为有志于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国际型、应用性人才的必备条件。如何规范地运用法律英语,借助于法律文书的载体,进行有效的书面沟通,从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成为法律英语写作能力的核心培养目标,也是本教材编写的主要目的。

兼顾理论与实务的并重性,注重法律语言与法学知识的统一性,发掘技巧讲解与能力演练的互动性,本教材对主体内容的设计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从法律语言与法律英语的概念分析切入,从法律语言学的理论高度,探索法律写作语言的特点。第二部分结合法律文书的主要类型以及法律语言的特色,配合提高学生法律英语书面沟通能力和法律英语运用能力的教学目标,以专题形式展开,细分为三个层次:分析性为主的办公室法律信函起草;说服性为特色的庭审法律文书写作;规范性为特征的合同法律文件制作。在进行宏观的写作理论梳理以及展开充分的写作技巧讲解基础上,第三部分提供了较为丰富的英文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书的范例,以期起到更好的汲取经验和对比实践的作用。

同时在建构主义理论和双语教学的理念指导下,教材编写遵循“知识—能力—评测”的设计思路,将每一章的内容都按照上述设计思路展开,在“法律知识”部分向学生展示完整的法律背景知识结构,行文撰写配以及时充分的英文注释,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意识和能力;在“法律语言”部分帮助学生整理相关法律术语和习惯句式表达,强化学生的法律英语书面沟通能力和法律英语运用能力;在“综合评价”部分,通过采用“词汇日志”、“章节练习”、“自我评价”等形式,为学生搭建自主学习与自我评价的平台,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本教材主要适用于法学专业及商务英语专业的高等院校师生,同时也面向从事涉外法律的专业人士以及对此领域感兴趣的其他人士,作为自学参考资料

阅读和使用。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借鉴了许多国内外专家、学者的观点,并参考了大量学术论文、专著和网站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纰漏,敬请各位专家、业内人士、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 年 12 月

目 录

Table of Contents

第一部分 法律写作原理

PART I PRINCIPLES OF LEGAL WRITING

第一章 法律写作的语言

Chapter 1 Legal Writing Language	3
第一节 法律语言与法律英语	
Legal Language and Legal English	4
第二节 法律写作语言的特征	
Features of Legal Writing Language	10

第二章 法律写作的风格

Chapter 2 Legal Writing Styles	20
第一节 法律写作的智力性	
Drafting as an Intellectual Exercise	21
第二节 法律写作的书面性	
Drafting as a Literary Exercise	23
第三节 法律写作的道德性	
Drafting as an Ethical Exercise	29

第三章 法律写作的流程

Chapter 3 Legal Writing Process	33
第一节 谋划思路	
Frame one's Thoughts	34
第二节 选择词语	

Choosing Proper Words	44
第三节 修改文句	
Create and Refine Sentences	58

第二部分 法律写作分类

PART II CATEGORIES OF LEGAL WRITING

第四章 办公室法律文书制作

Chapter 4 Inter-office—Legal Documents Drafting	73
第一节 调查笔录	
Research Memorandum	74
第二节 办公室备忘录	
Office Memorandum	75
第三节 律师函	
Client Letters	86

第五章 庭审法律文书制作

Chapter 5 Into the Courtroom—Legal Documents Drafting	97
第一节 起诉状	
Complaint	98
第二节 案情摘要及律师意见书	
Case Briefs and Opinions	102
第三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其它类型	
Other Types of Legal Document Drafting	110

第六章 合同法律文书制作

Chapter 6 Contracts Drafting	135
第一节 合同起草者的作用	
The Role of the Contract Drafter	136
第二节 商务合同的结构	
Structures of Business Contracts	139

第三节 合同英语的语言特征	
Linguistic Features of Contract English	156

第三部分 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范本

PART III MODELS OF CONTRACTS AND OTHER LEGAL DOCUMENTS

第七章 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范本

Chapter 7 Models of Contracts and Other Legal Documents	177
第一节 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	
Contracts for Joint Ventures	178
第二节 劳务合同	
Contracts for Labor Services	199
第三节 销售合同	
Contracts for Sales of Goods	204
第四节 租赁合同	
Contracts for Lease	220
第五节 其它法律文书范本	
Other Legal Document Samples	223
 参考书目	
Bibliography	232

PART I

法律写作原理 PRINCIPLES OF LEGAL WRITING



第一章 法律写作的语言

Chapter 1 Legal Writing Language

In many legal settings, specialized forms of written communication are required. Legal writing is a type of technical writing used by legislators, lawyers, judges, and other legal professionals, for the purpose of expressing legal analysis and lega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ts distinguishing features include reliance on and citation to authority, importance of precedent, specialized vocabulary or jargon, and a tendency toward excessively complicated grammar and over-formality. However, nowadays, there has been a move to reduce such very formal style of writing and to make legal writing simple enough for the layman to understand.

学习目标 Learning Objectives

In this chapter, students will learn how to:

- ◆ analyze the relation of law and language;
- ◆ comprehend legal language and legal English;
- ◆ identify the features of legal English writing.

思考问题 Questions to Consider

- ◆ What is the function and power of language in law?
- ◆ How do you describe the development of legal English?
- ◆ What are the basic features of legal English writing language?
- ◆ How do you evaluate the major differences between legal English and general English?

Part 1 Focusing on Legal Knowledge

第一节 法律语言与法律英语 Legal Language and Legal English

1.1 法律语言的含义 Concept of Legal Language

法律语言(legal language 或 the language of law)这一术语源于西方,一般是指“人们在立法、司法等实践中所使用的语言。它是因交际的功能而形成的全民语言的变体或支脉。它不是独立的语言,而只是全民语言的某些材料,在表达方式上为适应法律工作的内容、目的、要求而发生了功能分化的结果”。^①

法律语言是民族共同语随着法律科学和法律实践的发展与完善逐步形成的,它是服务于一切法律社会活动并且具有自身特色的一种社会方言(social dialect)。法律语言有不同的社会属性,它是全民语言的一种社会功能变体(social functional style),更确切地说是一种语域变体(register),或是一种行业语(professional jargon)。

法律语言最早是指英格兰和苏格兰的皇家判令、法律、法庭诉讼程序,特许状和土地登记簿及法律书籍等所选用的语种,有时用拉丁语,有时用法语或英语。从14世纪起,法语在英国开始衰落,英语从此占主导地位。从16世纪起大量的法律书籍是用英文书写。到18世纪英国议会规定英语为官方法律语言(official legal language)。在现代用法中,“法律语言部分地是由具有特定法律意义的词组成的,部分地是由日常用语组成的。具有特定法律意义的词,在日常用语中即使有也很少使用如预谋、过失、非法侵害等。”从《牛津法律大词典》对这一词条所作的解释来看,法律语言这一术语的产生和运用源远流长。但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不断向前推进,法律语言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都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它已经不仅仅涉及到对个别特殊词语的理解,法律条文的解释或翻译。

^① 该术语可见于《牛津法律大词典》(戴维·M·沃克等人主编,北京社会与科技发展研究所组织翻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

从广义上来讲,其内容主要是指一切法律工作者以及其他人在进行法学研究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法律习惯语言。它是法律学科(discipline of law)与语言学科(discipline of linguistics)交叉研究的结晶。

我国学者研究法律语言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虽起步较晚,但研究的深度与广度都直追国外法律语言的研究进程。^①我国学者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有:张穹(2005)认为法律语言是民族共同语在一切法律活动(包括立法、司法和法律科学阐释)中具体运用的语言,是一种有别于日常语言的技术语言(technical language)。^②

李振宇(1998)认为法律语言是法律文件和法律活动中具有法律特点和法律意义的语言。^③

潘庆云(2004)认为法律语言是全民语言在制定和实施法律以及法律科学研究中的具体运用。^④

杜金榜认为,法律语言是不同于一般语言的具有权威性和约束力的法律载体。所谓约束力(binding effects)是指法律语言所标识的法律规范直接或间接地规约人们的行为,如条约(treaties)、合同(contracts)、传票(summons)等,就有其特定的约束对象,特定的时效,如果有违反,当事人就要承担特定的法律责任,法律的约束力通过语言实现。所谓权威性(authority),是它反映了立法者的意志。法律解释者(如司法人员)按照立法者意图对法律进行解释,一般公民根据立法者意志理解和接受法律。法律不因个人的好恶而更改,法律语言的阐释乃至翻译也不因语言使用者的好恶而偏离法律精神,一旦成书,就是立法者意志的传达,就具有权威性。这种权威性也表现在法律语言的庄严性,如立法语言不容许夸张、诙谐、讽刺、戏谑的表达,不容许一语双关,制造错觉,否则会失之毫厘,谬以千里。^⑤

① 刘慎贞,“法律语言的溯起及演变风格的跨越性特征”,《宁夏社会科学》,2001年第4期

② 张穹,“谈法律语言及其在立法实务中的运用—读《中国法律语言鉴衡》札记”,<http://www.chinalaw.gov.cn/jsp/contentpub/searchmsg/msglist.jsp>,2005-06-06

③ 李振宇,《法律语言学初探》,法律出版社,1998

④ 潘庆云,“法律语言是一种有别于自然语言的技术语言”,《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2期

⑤ 杜金榜,《法律语言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4

1.2 法律与语言的关系 Relations of Law and Language

法律与语言自法律产生起就是一个密不可分的整体。18 世纪,英国的哲学家大卫·休谟(David Hume)指出“法与法律制度是一种纯粹的‘语言形式’”。德国慕尼黑大学教授 A·考夫曼(Arthur Kaufmann)以及“新分析法学学派”的继承人 N·麦考密克(Neil Mac Cormack)也都指出“法学其实不过是一门法律语言学。(The law is simply a matter of linguistics.)”^①可以说,法的世界肇始于语言,其发展的历程也离不开语言。加利福尼亚州大学洛杉矶分院著名法学家 D·梅林克夫也曾说道:“法律是一门职业用语。”(The law is a profession of words.)^②

1.2.1 语言对法律的影响和意义

Impact and significance of language on law

法律是一种语言机构(language agency)。西方学者 Mellinkoff 提出法律本来就是语言的专业(The law is a profession of words)。法律是由语言组成的,不研究语言,怎么了解法律?

1. 法律是用语言制定的。Law is made of language.

那些用来构成法律的概念只能通过语言才能为人们所理解。例如蒂尔斯玛(Tiersma)(1999:1-2)提到的公园门票或地铁票,就是一种“以小字印在背面”,“经常几乎难以为那些与它最有关系的人所理解”的合同形式。

2. 法律是由语言表达的。Law is expressed by language.

法律的意义世界是由语言建构起来的。“可以说,语言之外不存在法。只有通过语言,才能表达、记载、解释和发展法。如果没有语言,法和法律工作者就只能失语。”^③人类社会既然有法律,就有负载法律的语言。无论是发展程度如何的社会,其法律的形成(formation)、解释(interpretation)、理解(comprehension)和运用(application),很大程度上是藉由语言而获得落实的;换言之,语言就是法律各个层面的媒介(medium)、过程(process)乃至产物(product)。这种语言就是我们说的法律语言。

3. 语言学可以成为司法领域的重要技术。Linguistics can be applied as a major

① 舒国莹,“战后德国法哲学的发展方向”,《比较法学研究》,1995 年第 4 期

② 陈忠诚,《法律英语五十篇》,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7

③ 【德】伯恩·魏德士,《法理学》,丁小春、吴越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73 页

technique to judicial field.

语言学描述常常在以下四个主要层面上展开:①发音(pronunciation)或书写(writing) (“语形—语音”层面);②词语(vocabulary) (词汇层面);③语法(grammar) (从句与句子层面);④话语(discourse) (主要是在句子层面之上)。

利用语言学解决司法领域的问题,语言学便成为一种非常有用的司法技术。比如,利用方言学、语音学、文字学来帮助认定人的身份,利用语言统计技术进行测试,通过对书面或口头语料的话语分析(discourse analysis),可以断定犯罪嫌疑人、涉案人员甚至执法或司法人员所言是否真实,是否有欺骗性以及话语的真实意图或动机(real intention and motive);通过词汇、句子和篇章层面的研究有助于准确地解释法律文件等等。

1.2.2 语言生活需要法律的保证 Language needs protection by law

语言是权力(power),语言是民族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定各种语言的地位,是国家意志的表现。每个国家都会用法律条文来规定相关语言的地位(status of language)。

深谙法律条文的著名英国法学家、大法官曼斯斐尔德勋爵 Lord Mansfield 曾一针见血地指出:“世界上的大多数纠纷都是由词语引起的。”(Most of the disputes in the world arise from words) ①因此,为语言立法,用法律来保证语言生活已成为现代社会生活的必需。②

我国是一个语言问题比较复杂的国家,其一,在中国领土上使用的语言有汉语、少数民族语和外国语,语言种类多;其二,我国正处在蓬勃发展的时期,国内交际和国际交际日益频繁,语言在社会各个领域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需要解决的语言问题也越来越多地上升到法律的层面。“语言能力的高低决定了法律质量的优劣”,“法律职业的语言成熟性则直接决定了整个社会法制化程度的高低”。③

1.3 法律语言的分类 Categories of Legal Language

法律语言从广义上可以分为两个主要的领域—法典化的(codified),主要是立法的(legislative)、书面语和其他的法律文件,如合同等,它们主要是独白式的

① 马庆林,《法律语言学、法律语言——兼谈法律英语的特点》,《西安外国语学院学报》,2003年第3期

② 黄行,《语言与法律研究的三大议题——语言与法律研究的新视野》,法律出版社,2003

③ 伯恩·魏德士,《法理学》,丁小春、吴越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74页

(monologue); 法律过程中更加口语化的(colloquial)、互动的(interactive)和动态的(dynamic)语言,特别是法庭语言(court language)、警察调查语言(interrogation language)、监狱语言(prison language)以及律师与律师之间(attorney)、律师与其客户(customer)之间交谈的语言。

蒂尔斯玛(Tiersma)(1999:139—141)对法律书面文本进行了一种有益的分类,他将法律文本按照功能分为三种。

第一类是操作性文件(operative documents)主要指“创造或修正法律关系”,换言之他们奠定了法律的框架本身。这一类型的法律文本包括立法(法令、命令和条例),诉讼文书,答辩词和起诉书,判决书,公司章程、规则和规章。以及一些私人的文件,如合同和遗嘱等。

【例1】

A general disposition of property shall be construed to include any property which the testator may have power to appoint in any manner he may think proper and shall operate as an execution of such power, unless a contrary intention appears from the will. (Law of Hong Kong, Cap. 30, Wills Ordinance, Art. 21)

财产的一般处置须解释作包括立遗嘱人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指定受益的任何财产的处置,并按照该权力的执行而实施,除非遗嘱内显示相反的意愿。^①

这类文本具有规定、约束性功能,能够规范和指导社会与个人之间、个人与个人之间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领域的活动和行为,其规范功能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第二类是解释性文件(expository documents),通常是对法律进行客观地解释。这一类法律文本可能包括给客户的一份信或一份办公会议备忘录(office memo),也可能是一大卷关于法律写作和教育的材料。

第三类法律文本是说服性文件(persuasive documents),特别是那些为了说服法院而向法院提交的书面文件。后两种类型的法律文本在语言上不是特别遵循刻板的程式或教条主义,虽然它们确实使用了相当正式的标准英语。

1.4 法律英语的界定 Definition of Legal English

1.4.1 法律英语的概念 Concept of Legal English

法律英语(legal English 或 the legal language of law),作为一种专业英语(Pro-

① 李克兴、张新红,《法律文本与法律翻译》,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6,第25页

fessional English), 区别于普通英语 (General English), 其界定常常在中外法学界以及学术界引起争议。有人认为法律英语是从法律语言分化出来的一种语域 (register) 变体。现英美法学界一般公认的法律英语“主要是指普通法国家 (common law countries) 的律师、法官、法律工作者所使用的习惯用语 (custom language) 和专业语言, 它包括某些词汇、短语或特定的表达方式 (mode of expression)。”^①

我国有学者指出, 法律英语是指“法律界通用的书面英语 (包括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协定、判定和裁定等), 尤其是指律师起草法律文件 (合同、章程、协议、契约等) 惯常使用的语言。”^②

1.4.2 法律英语的形成 Establishment of Legal English

法律英语之所以具有自己特有的表达模式和规范, 其产生和形成都与语言所存在的历史、社会、法律等因素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从追溯历史的角度, 主要源于英国的判例法传统, 基于“遵循先例原则 (Doctrine of Binding Precedents)”, 高级法院的判决对下级法院处理同类案件有约束力; 同一法院的判决对以后的同类案件具有约束力。因此, 下级法院的判决常常会受到上级法院判决的影响。由此一来, 为了与先例保持一致, 以防因变更词语而引起误解, 下级法院所使用的术语和词汇 (许多来自拉丁语和法语) 都原封不动地保留了下来。

从社会语言功能的角度, 法律英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作用是它的施为功能 (performative / illocutionary function)。英国哲学家约翰·奥斯汀 (John Austin) 于 1955 年在美国哈佛大学所作的演讲“论言有所为”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从哲学的角度对语言交际的本质作了解释。奥斯汀在演说中指出, 有些话语不起“报道” (report) 或“表述” (statement) 的作用, 因而无必要区分语句的“真”或“假”; 它们一说出来就是一种行为。^③他认为有些句子并不是用于陈述事实或描述事实, 而是用来做事, 即言有所为。由此他把有些句子区分为“叙述句”和“施为句”。而法律语言的一个作用就是对所规定的法律的强制执行 (compulsory enforcement)。例如, 当某人经法院宣判为有罪时, 那么无论此人是否真的有罪, 他就成为了有罪之人。再比如, 一对合法夫妇一经某权威部门的书面或口头准许离婚, 那么从今往后, 俩人将不具有作为夫妇所拥有的权利和义务。

① 陈庆柏, 《涉外经济法律英语》, 法律出版社, 1994, 第 711 页

② 孙万彪, 《法律翻译教程》,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3

③ 何自然, 《语用学与英语学习》,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7, 第 81 页